

证券代码：830898 证券简称：华人天地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详见2015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5-03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锦馨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1 日